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61/16-17(02)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7 年 7 月 4 日的會議
擬備的參考便覽

警方的拘留及羈押管理

據政府當局表示，所有警察羈留設施定期進行清潔和保養，通風良好，並備有足夠照明。羈留室裝有時鐘、長櫈、保障私隱的廁所隔間牆、有門保障私隱的熱水淋浴設施、清洗設施、足夠的電風扇等。被羈留人士可隨時要求供應食物和飲用水；警方亦會應要求提供潔淨毛毯、潔淨衣服及牙膏、香梘、毛巾等衞生用品。此外，羈留設施內亦實行了特別措施，以照顧被警方羈押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宗教需要，例如提供經文和祈禱方向指示牌。如被警方拘留的人士要求或值日官認為被拘留人士因患病或受傷而需要接受治療，值日官須將該人送往就近的政府醫院或診所，並把該人的病歷資料、服用的藥物或病徵告知醫生。在處理被拘留人士服食藥物方面，警方只准許他們服用政府醫生認可的藥物，而且須遵照醫生指定的分量及次數服用。

2. 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從未討論過有關警方拘留及羈押管理的議題。根據政府當局就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所作的答覆，警方於 2008 年對羈留管理政策作出全面檢討，並已於 2012 年或之前在所有羈留室實行了多項改善措施，例如加裝熱水淋浴設施、加強保障私隱及在羈留室外通道安裝告示板，展示有關被羈留人士的權利的通告等。此外，有關政府部門會不時檢視羈留管理的政策及膳食制度，以顧及被拘留人士及還押在囚人士的健康、營養和宗教需要，務求適當地履行照顧他們的責任及保障他們的權利。議員提出的相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I 及 II**。

3. 在 2017 年 7 月 4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有關警方拘留及羈押管理的簡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6 月 28 日

附錄I

新聞公報

立法會八題：被拘留人士的膳食安排
＊＊＊＊＊＊＊＊＊＊＊＊＊＊＊＊＊

以下為今日（五月十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梁國雄議員的提問和保安局局長黎棟國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有不少曾被羈留在裁判法院及高等法院羈留室以待轉送到懲教設施的人士（被羈留人士）向本人投訴，羈留室所提供的食物份量少及欠缺選擇，而且未能照顧他們的文化背景、宗教信仰及健康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當局挑選向被羈留人士提供食物的供應商（供應商）的準則為何；

（二）過去五年，當局向被羈留人士提供食物的種類及每份食物的平均重量為何；

（三）過去五年，當局指定的供應商名單、有關的合約年期及合約訂明每份食物的價格（按裁判法院及高等法院列出有關資料）；

（四）當局有否因應被羈留人士的文化背景、宗教信仰及健康問題向他們提供合適的食物；若有，過去五年，當局向不同（ｉ）文化背景（例如東方、西方、印度及巴基斯坦文化）、（ｉｉ）宗教信仰（例如佛教、基督教、印度教及回教），以及（ｉｉｉ）健康問題（例如糖尿病及高血壓）的被羈留人士提供的每份食物的平均重量及價格，以及分別所涉被羈留人士的人數；若否，原因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因應被羈留人士的特殊需要向他們提供合適的食物；

（五）被羈留人士的親友可否自行為被羈留人士安排食物，例如向指定供應商購買食物；若可以，有關的手續為何；若否，當局如何判斷所提供的食物有否照顧到被羈留人士的特殊需要；

（六）現時被羈留人士可否自行向指定供應商訂購食物；若可以，有關的供應商名單、合約年期及合約訂明每份食物的價格；及

（七）當局有否定期檢討向被羈留人士提供食物的機制，以確保食物照顧到他們的特殊需要，保障他們的權益；若否，原因為何；若有，檢討每隔多久進行一次、參與檢討的政府部門、上次檢討的日期及細節，以及下次檢討的日期及細節；當局會否將檢討資料公開？

答覆：

主席：

政府尊重被拘留人士的權利，相關部門有程序及指引，確保有關人士在法院被拘留期間的膳食安排獲得適當的照顧。

就梁議員的各項提問，現回覆如下。

（一）至（四）政府沒有為被拘留人士指定食物供應商。各裁判法院羈留室內的被拘留人士的膳食主要由附近警署的食堂供應。一般而言，警務處會透過公開招標形式委任承辦商營運警署的食堂。而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羈留室內的在囚人士的膳食則由懲教署安排，他們的膳食與其他在懲教院所服刑的在囚人士一樣，由懲教院所的廚房提供，並由合資格的營養師釐定，營養成份獲衞生署認同並符合有關國際健康指引。

一般而言，被拘留人士只會在裁判法院羈留室內被拘留短暫時間（一般不超過一個工作天）。警務處會為裁判法院羈留室內的被拘留人士提供早、午、晚三餐。警署的食堂承辦商須按警務處的指引為被拘留人士提供該些膳食。被拘留人士如因種族、宗教或飲食規定（如健康需要）等原因，不能進食某些食物，警務處會視乎情況作出相應的合適安排。

懲教署現時因應在囚人士的健康、膳食和宗教需要，提供四類主要餐膳，分別為：以米飯為主食的第一類餐、以咖喱和薄餅為主食的第二類餐、以薯仔和麵包為主食的第三類餐及全素食的第四類餐。此外，懲教署亦會根據醫生的建議，基於醫療考慮而給予個別在囚人士適當的食品。

警務處及懲教署沒有備存過去五年向在法院羈留室內的被拘留人士或還押在囚人士提供的食物種類、平均重量、有特別飲食要求的有關人士數目及相關食物的種類或份量等詳細資料。

（五）及（六）法院羈留室內的被拘留人士及還押在囚人士經有關部門同意後，可要求由他們的親友以自費方式由外間食肆提供膳食，該等膳食須經相關部門進行保安檢查，然後才交予該被拘留人士或還押在囚人士進食。

（七）有關部門會不時檢視羈留管理的政策及膳食制度，顧及被拘留人士及還押在囚人士的健康、營養和宗教需要，務求適當地履行對有關人士的謹慎責任及保障他們的權利。

完

２０１５年５月１３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１６時３３分

附錄II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十一題：提升羈留設施的安全水平
＊＊＊＊＊＊＊＊＊＊＊＊＊＊＊＊＊＊＊＊＊

以下是今日（五月三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梁繼昌議員的提問和保安局局長黎棟國的書面答覆：

問題：

二〇一五年《死因裁判官報告》曾就一名男子在警署羈留室自殺身亡的事件向警方提出建議：（i）增加閉路電視攝錄機數量或調較閉路電視攝錄機角度以監察各羈留室內的情況、（ii）安排承辦商定期檢查閉路電視攝錄機的影像系統及錄影功能，以及（iii）設置更多屏幕以長時間顯示各閉路電視攝錄機的錄影片段，以便監察各羈留室內的情況和確保閉路電視攝錄機運作正常。關於防止警署內被羈留人士作出傷害自己或他人的行為，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十年，每年警署內被羈留人士企圖自殺的個案數目；

（二）過去十年，每年警署內被羈留人士死亡的個案，並按年列出（i）死亡原因、（ii）涉及的警署名稱及（iii）死者生前被羈留的原因；

（三）現時被羈留人士在進入羈留室前須接受的身體搜查的詳情；警方有否採取身體搜查以外的措施，防止被羈留人士作出傷害自己或他人的行為；

（四）現時（i）設有羈留室的警署數目，以及（ii）在羈留室外走廊設有閉路電視攝錄機的警署的數目分別為何；警方有否指派警務人員專責監察閉路電視畫面；部分羈留室外走廊未有設有閉路電視攝錄機的原因；及

（五）警方有否評估上述報告所提建議是否可行；有否落實該等建議；如有落實，至今動用多少開支和人手，以及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警務處一直履行對被警方羈留人士應有的謹慎責任，保障被羈留人士的權利及安全。就梁議員的提問，我現回覆如下:

（一）及（二）過去五年被羈留人士於警署內「自殘／企圖自殺」及「死亡」的相關數字載於附件。警務處沒有備存在二〇一二年之前的有關數字。

（三）為尊重被羈留人士的權利及防止不必要的搜查，警務處現時將搜查範圍分為三個級別，包括第一級（無需脫去衣服）、第二級（脫去衣服）及第三級（脫去內衣）。

當有關人士被警方拘捕後，會被帶到負責管理該警署羈押被拘留人士設施的警署值日官席前以決定進行羈留搜查的範圍。值日官會考慮一系列與被羈留人士有關的因素，例如被羈留人士所涉嫌干犯的罪行、刑事紀錄、在涉嫌犯罪時和被捕後展示的暴力程度、所展示的自殺傾向、以往傷害自己的紀錄（如知悉）等。

每次羈留搜查的範圍須視乎當時環境，並須與有關情況相稱和合理。值日官考慮因應上述因素決定羈留搜查的範圍後，會向被羈留人士解釋原因。如被羈留人士對於搜查有任何關注或異議，可向值日官提出。值日官會重新考慮其決定。為確保有關人員遵守搜查程序，督導人員會定期審核系統內有關搜查被羈留人士的紀錄，並跟進任何違反搜查程序的個案。

另外，警務人員必須有充分理據方可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不可以例行進行該類搜查。在進行該類搜查時亦須顧及被羈留人士的私隱及尊嚴，例如該等搜查只可在有私隱保障的地方進行，並確保除負責進行、見證或監督羈留搜查的人員外，其他人士不會看到有關搜查。

如被羈留人士有嚴重及暴力罪行紀錄、曾使用槍械或炸藥犯案、涉嫌或被控以上述罪行、曾經越押或相信極有可能會逃走，或明顯或已知有自殺傾向等特別情況，會被列為須受「特別看管」，而案件主管需要通知分區指揮官及值日官，以便作出特別安排，包括與其他被羈留人士分隔及單獨羈押在羈留室內，以及在押送時必須使用連手鐐鍊等。

除此之外，為確保被羈留人士及其他可能會與他們接觸的人士的安全，警方亦已引入手提金屬探測器。每個羈留設施有值日官負責被羈留人士的接管、安全、保安和福利，並於其更份內定時巡查有關羈留設施。各階級的督導人員亦會定時巡查有關羈留設施。警方會在羈留設施空間容許的情況下，盡量遵行一人一羈留室的收押原則。

此外，警方一直盡力提升現有、新落成及未來落成的警署內的羈留設施。警務處於二〇〇八年對羈留管理政策作出全面檢討，並已於二〇一二年或之前於所有羈留室實行了多項改善措施，例如加裝熱水淋浴設施、加強保障私隱及在羈留室外通道安裝告示板，展示被羈留人士權利的通告等。

與此同時，警方自二〇一〇年開始改善條件合適的報案室的環境及提升羈留設施的安全水平，當中已完成的包括中區警署、荃灣警署及黃大仙警署，相關改善措施包括為臨時羈留處及羈留室改裝強化纖維玻璃幕牆或鐵網，及牆角邊緣全部改為磨圓設計。至於新落成的警署（如油麻地警署），警務處亦加高了羈留室內地下至天花板的高度以防止被羈留人士接觸到天花板的結紮點。警方會繼續在可行的情況下改善現時警署的羈留設施及研究未來羈留設施的設計，為被羈留人士提供更安全的保障。有關警署提升工程仍然持續進行中。

（四）現時，警務處轄下42間警署中共有33間警署設有羈留室。這33間警署均設有閉路電視監察羈留室通道及出入口的情況，並由報案室人員輪流值更以閉路電視監察有關情況。

（五）警務處重視死因裁判法庭於二〇一五年所作出之建議，並已於二〇

一五年四月起即時落實，包括安排承辦商定期檢查閉路電視攝錄機的影像系統及錄影功能，及確保有特定屏幕長時間顯示羈留室通道及出入口。警務處亦對有關於羈留設施內加裝閉路電視的可行性，包括有關建議對被羈留人士的私隱的影響及保安安排等進行研究，並一直就如何跟進死因裁判法庭的建議與律政司商討。有關工作目前仍在進行中。

完

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00分

附件

過去五年被羈留人士於警署內
自殘／企圖自殺及死亡的相關數字

	自殘／企圖自殺[1]	死亡[2]
2012	27	0
2013	36	0
2014	31	2
2015	33	0
2016	33	1
2017 （截至5月24日）	17	1

[1] 數字不包括「死亡」的個案。

[2] 四名身故的被羈留人士分別於西區警署、油麻地警署、北角警署及秀茂坪警署自縊而身亡，被羈留的原因包括牽涉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藏有危險藥物及誤導警務人員、企圖非禮、強姦及行劫的案件。